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占地面积 7364.81m<sup>2</sup>，建设车间 858m<sup>2</sup>，可达到年产 1.8 万吨油脂和 1.2 万吨肉粉。目前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天长市大通镇坝田村胡庄队，租赁厂区 11225m<sup>2</sup> 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肉粉蛋白饲料 5000t/a、脂肪饲料 8000t/a。

“新上年产 1.3 万吨饲料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天长市环保局批复，脂肪饲料产品建成投产后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天长市环保局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天环[2015]174 号），验收内容为动物油脂生产线，由于肉粉生产线至今未建设投产，故没有进行验收。

目前项目已停产，现有项目已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8 号)：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的固体废物。空置厂房已交由租赁方天长市大通镇坝田村胡庄队，搬迁后原址污染物不存在，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占地面积 7364.81m<sup>2</sup>，新建车间建筑面积 858m<sup>2</sup>，建设“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经天长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341181-04-01-420378）。

2021 年，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达到年产 1.8 万吨油脂和 1.2 万吨肉粉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 月 19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2022]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2 月，项目开工，于 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3 月，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

环评和批复中未对车间内异味提出有组织收集处理要求，但随着生产活动逐步开展，车间内生产异味较重，且原定的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佳，对厂区内员工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含 1、在原有的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后增加二级喷淋塔处理尾气。2、在生产厂房设置风机，对车间内异味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024 年 9 月废气设施优化完成并进行调试。

废气设施优化完成后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梳理，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占地面积 7364.81m<sup>2</sup>，建设车间 858m<sup>2</sup>，购置破碎机、熔炼锅、搅拌锅等主要生产设备。但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

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由此项目可达到年产 1.8 万吨油脂和 1.2 万吨肉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上述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1181058488272T001W）。并于 2024 年 10 月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主体工程（不包含精炼工序）、环保设施及本次优化的废气设施。

###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车间内异味无组织排放	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对车间内异味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熔炼、精炼废气经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将排气筒加高改造，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原设计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优化。 目前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
3	设置一台打包机	实际无打包机	肉粉制粒后无需打包，直接装车运走
4	共 8 座动物油脂储罐，55m <sup>3</sup> /座。	动物油脂储罐共 5 座，2 个 70m <sup>3</sup> 储罐、2 个 50m <sup>3</sup> 储罐、1 个 20m <sup>3</sup> 储罐	转运次数增加，转运周期缩短，目前设置 5 个成品油储罐即可满足储存需求。

表 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排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	不属于



		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优化了污染防治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以祛臭。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较严值。

####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因子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油烟监测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5kg/h，SO<sub>2</sub> 的排放速率为 0.009kg/h，NO<sub>x</sub> 的排放速率为 0.052kg/h，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5\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0\text{t/a}$

SO<sub>2</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09\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9\text{t/a}$

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52\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108\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颗粒物：0.061t/a，SO<sub>2</sub>：0.15t/a，NO<sub>x</sub>：0.115t/a。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3、减少原料和产品的贮存时长，加快物料周转。
- 4、原料储存于冷库内，冷库须始终处于运行状态。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19日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景和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956317555
2	朱立群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	18255081101
3	于世群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965116806
4	孙怀士	安徽徽明环境	高工	18155108760
5	王	安徽伊尔品环境公司	高工	15955115089
6	陈明明	南京博环环境有限公司	经理	15956087418
7	王	安徽南达环境	经理	15956070202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4年9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9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2024年12月27日自主召开了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迁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整改工作情况

2024年2月，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对环评及批复中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含1、在原有的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后增加二级喷淋塔处理尾气。2、在生产厂房设置风机，对车间内异味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规范废水排口标识标牌；完善危废间设施。

2024年12月27日，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做出整改措施如下：

1、在生产厂房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和熔炼废气一起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高DA002排气筒。增加了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产生的影响。

3、在油脂储罐区设置围堰。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事故风险。

4、完善危废间设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规范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方式。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和

项目负责人：张贵和

填表人：张贵和

建设单位：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56317505

邮编：239300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油脂、肉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油脂、1.2 万吨肉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油脂、1.2 万吨肉粉（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6、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p>				

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的批复，天环[2022]16号，2022年1月19日。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的要求；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15m	5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的要求
	NO <sub>x</sub>		50	/	/	/	
	颗粒物		20	/	/	/	
生产	油烟	40m	2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氨		/	35	厂界、污水处理站	1.5	
	硫化氢		/	2.3		0.06	
	臭气浓度（无量）		20000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199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纲)						
----	--	--	--	--	--	--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较严值。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单位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pH	无量纲	6~8.5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
COD	mg/L	500	
SS	mg/L	350	
动植物油	mg/L	60	
氨氮	mg/L	-	
pH	无量纲	6~8.5	本项目执行
COD	mg/L	500	
SS	mg/L	350	
动植物油	mg/L	6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2类	60dB(A)

	<p><b>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标准</p>	<p>颗粒物：0.061t/a，SO<sub>2</sub>：0.15t/a，NO<sub>x</sub>：0.115t/a。</p>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 (1) 前言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位于天长市大通镇坝田村胡庄队，租赁厂区 11225m<sup>2</sup> 进行生产，主要产品为肉粉蛋白饲料 5000t/a、脂肪饲料 8000t/a。“新上年产 1.3 万吨饲料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获得天长市环保局批复，脂肪饲料产品建成投产后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天长市环保局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天环[2015]174 号），验收内容为动物油脂生产线，由于肉粉生产线至今未建设投产，故没有进行验收。

目前项目已停产，现有项目已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78 号）：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企业遗留的固体废物。空置厂房已交由租赁方天长市大通镇坝田村胡庄队，搬迁后原址污染物不存在，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占地面积 7364.81m<sup>2</sup>，新建车间建筑面积 858m<sup>2</sup>，建设“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经天长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6-341181-04-01-420378）。

2021 年，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达到年产 1.8 万吨油脂和 1.2 万吨肉粉的生产能力。

2022 年 1 月 19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2022]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2 月，项目开工，于 2022 年 3 月竣工。2022 年 3 月，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并进行网上备案。

环评和批复中未对车间内异味提出有组织收集处理要求，但随着生产活动逐步开展，车间内生产异味较重，且原定的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佳，对厂区内员工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优化内容包含 1、在原有的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后增加二级喷淋塔处理尾气。2、在生产厂房设置风机，对车间内

异味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024 年 9 月废气设施优化完成并进行调试。

废气设施优化完成后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梳理，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占地面积 7364.81m<sup>2</sup>，建设车间 858m<sup>2</sup>，购置破碎机、熔炼锅、搅拌锅等主要生产设备。但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由此项目可达到年产 1.8 万吨油脂和 1.2 万吨肉粉的生产能力。

根据上述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1181058488272T001W）。并于 2024 年 10 月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主体工程（不包含精炼工序）、环保设施及本次优化的废气设施。

##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自购土地建设厂房，土地占地面积 7364.81m<sup>2</sup>，建设车间 858m<sup>2</sup>，可达到年产 1.8 万吨油脂和 1.2 万吨肉粉。目前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建设地点：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 988 号；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员工 15 人，厂区内设食堂；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858m <sup>2</sup> ，新建厂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20m <sup>2</sup> ，依托正兴钢构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90m <sup>2</sup> ，新建厂房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场均由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储罐	55m <sup>3</sup> /座，动物油脂储罐，共 8 座	动物油脂储罐，共 5 座，2 个 70m <sup>3</sup> 储罐、2 个 50m <sup>3</sup> 储罐、1 个 20m <sup>3</sup> 储罐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由于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 1 套二级喷淋塔、2 套一级喷淋塔，故项目用水量增多。
	排水	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台(1 用 1 备)单台制气 2.3m <sup>3</sup> /min，螺杆式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冷库	25m*6m*4m(L*W*H)，使用 R134a 作为冷库制冷剂，环保无污染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	2.1MW (3t)，天然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炼废气、精炼废气	经密闭收集+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2 排气筒 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 由于目前原料品质较好含杂质较少，无需进行精炼工序。目前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污水处理站	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15m 高 DA001 排气筒 低氮燃烧+15m 高 DA001 排气筒
		车间内异味	/ 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 (TA001) 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 (TA002) 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 (与熔炼废气共用)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0t/d）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t/d）处理后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减振底座、降噪装置、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底座、降噪装置、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风险防范	/	对油脂储罐区设置围堰

###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油脂	1.8 万吨/年	1.8 万吨/年
2	肉粉	1.2 万吨/年	1.2 万吨/年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数量变化（台）
1	动物饲料生产线	破碎机	1	1	0
2		输送机	3	3	0
3		熔炼锅	4	4	0
4		搅拌锅	1	1	0
5		油渣分离带	1	1	0
6		过滤机	2	2	0
7		精炼机	1	0	-1
8		喂料锅	1	1	0
9		榨油机	2	2	0
10		粉碎机	1	1	0
11		打包机	1	0	-1
1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1用1备）	2（1用1备）	0
13		成品油储罐	8（单个 55m <sup>3</sup> ）	5（2个 70m <sup>3</sup> ，2个 50m <sup>3</sup> ，1个 20m <sup>3</sup> ）	-3
14		冷却塔	1	1	0

15	导热油锅炉	1	1	0
16	冷冻室	1	1	0
17	压缩机	1	2	0
18	冷凝机	1	2	0
19	制冷剂循环泵	1	2	0

注：1、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暂未设置精炼机。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2、由于转运次数增加，转运周期缩短，目前设置5个（2个70m<sup>3</sup>，2个50m<sup>3</sup>，1个20m<sup>3</sup>）成品油储罐即可满足储存需求。

(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耗量	单位
1	动物脂肪（猪、鸡、鸭肉）	38165.089	38170	t/a
2	制冷剂	0.002	0.05	t/a
3	润滑油	0.02	0.02	t/a
4	导热油	1	1	t/a
5	包装材料	1	0	t/a
6	天然气（燃料）	381176	381176	m <sup>3</sup> /a

原环评设计的冷库的空调功率不足以满足原料的冷冻需求，根据实际生产状况更换大功率空调后，制冷剂用量增加。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凝循环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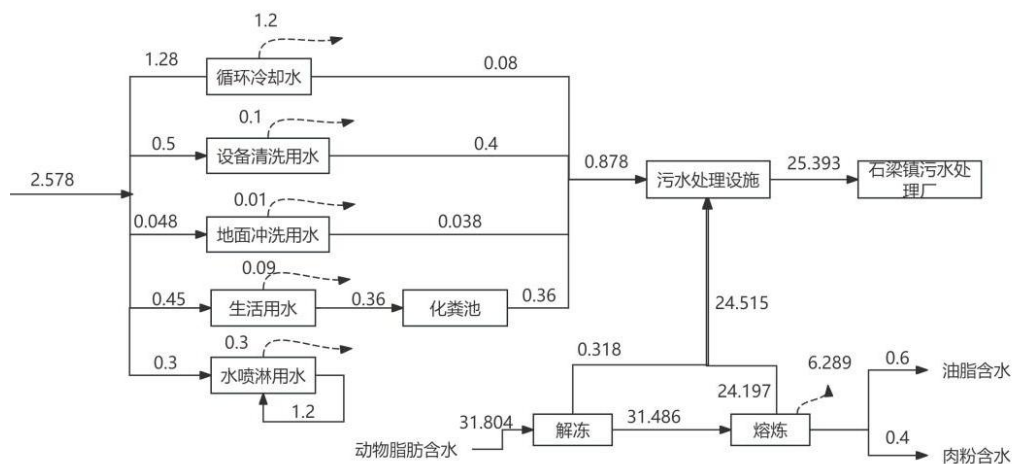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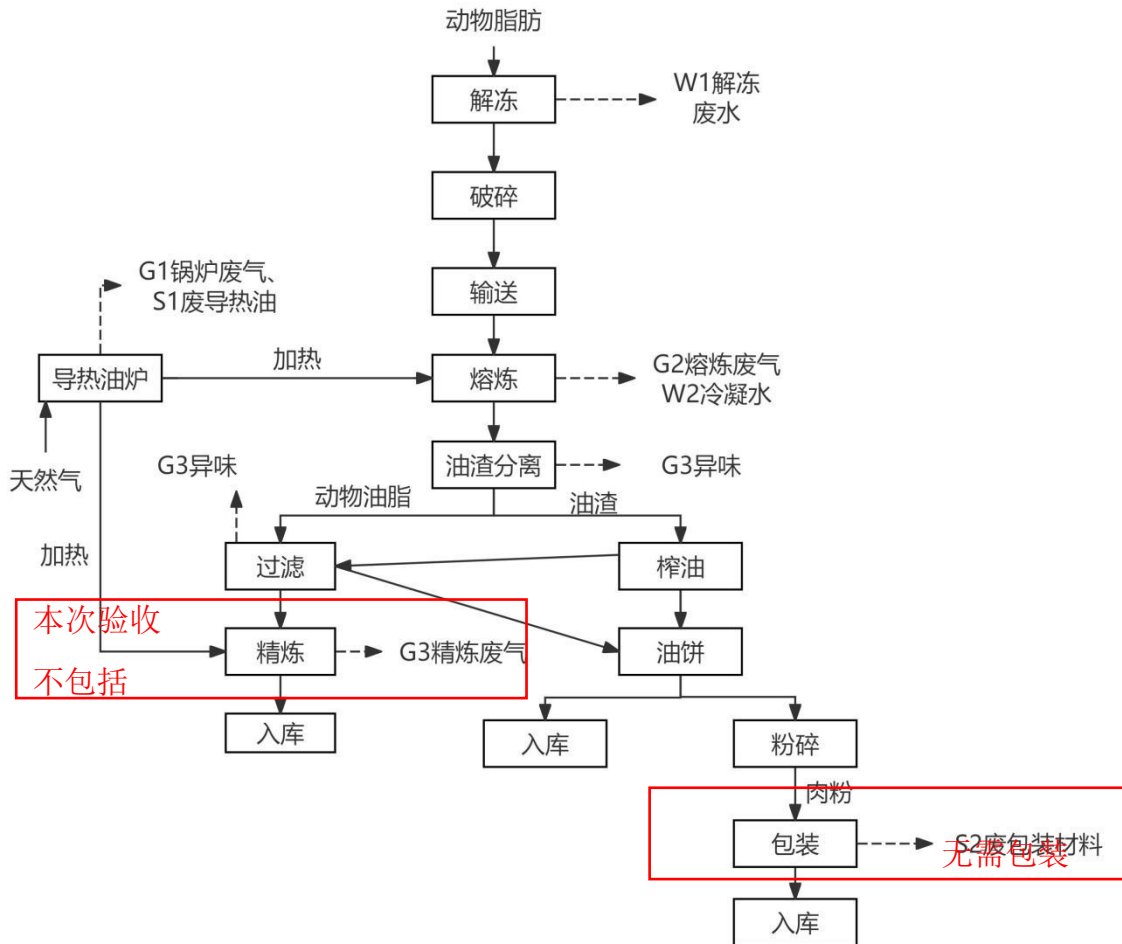


图 2-2 油脂和肉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项目用于生产的原料为冷冻的动物脂肪，在生产前送入解冻车间进行自然解冻。此工序会产生解冻废水 W1

破碎：解冻后的动物脂肪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输送：将破碎好的动物脂肪放入输送机，输送至熔炼锅。

熔炼：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为熔炼炉进行加热，熔炼温度为 200℃，每锅熔炼时间为 2 小时，动物脂肪经高温熬制后，水分被蒸发，固分会分离成油脂和油渣，水蒸气经收集后冷凝处理，油脂和油渣则进入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锅炉废气 G1、熔炼废

气 G2、冷凝水 W2

油渣分离：通过油渣分离带对熬制好的油脂和油渣进行分离，分离后进入不同工序进行下一步加工。分离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产生少量异味 G3-1。

过滤：将分离出来的油脂灌入过滤机过滤，进一步分离出杂质和油渣。过滤后的油脂即为毛油，分离出的油渣加入榨油工序进行下一步加工。

过滤在常温下进行，产生少量异味 G3-2

榨油：使用榨油机对油渣进行压榨，压榨出的油脂回流至过滤工序，产生的油渣部分作为油饼直接入库外售，部分进入粉碎工序。此过程为常温操作，不产生油烟，会产生少量异味 G3-3

粉碎：压榨后的油渣使用粉碎机粉碎，即可形成成品肉粉。本项目粉碎机工作时完全密闭，不产生颗粒物废气。

入库：成品动物油脂存入储罐，肉粉由运输车辆直接装车运走，无需包装。

#### (5)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厂区内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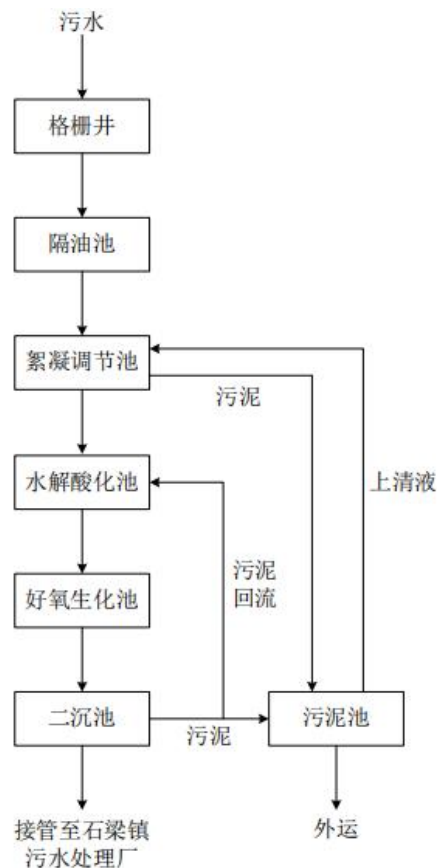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 产污环节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产生的油烟、氨气、硫化氢、臭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冷凝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车间内异味无组织排放	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对车间内异味进行收集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熔炼、精炼废气经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 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	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将排气筒加高改造，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原设计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优化。 目前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
3	设置一台打包机	实际无打包机	肉粉制作后无需打包，直接装车运走
4	共 8 座动物油脂储罐，55m <sup>3</sup> /座。	动物油脂储罐共 5 座，2 个 70m <sup>3</sup> 储罐、2 个 50m <sup>3</sup> 储罐、1 个 20m <sup>3</sup> 储罐	转运次数增加，转运周期缩短，目前设置 5 个成品油储罐即可满足储存需求。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厂址附近无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排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	不属于

		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优化了污染防治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不属于

###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方增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 高 DA002 排气筒。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 4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以祛臭。

表 3-1 喷淋塔常规参数一览表

风量	直径 /M	高度 (含大小头) /M	壁厚 /M M	底板 厚/M	喷淋 层数	喷淋 层填 料厚 度/M	除雾 层数	除雾 层填 料参 数/M	出风 口 /MM	视窗 规格 /MM	大流 量泵 /1 台
8100- 12000 m <sup>3</sup> /h	1.5	5	8	10	2	0.5	1	0.2	∅ 500	∅ 500	2.2K W

#####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
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0.79		0
生产	废包装材料	99	990-999-99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污泥	62	132-009-62	6		0
	废动物油	39	132-009-39	0.48		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4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05		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8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0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位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988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石梁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3万吨饲料。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p> <p>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988号。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可达到年产3万吨饲料的生产能力。由于目前原料品质较好含杂质较少，无需进行精炼工序。目前由于订单需求较低，原料无需进行精炼即可满足产品标准，故精炼工序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不包括精炼工序。</p>
2	<p>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长市石梁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较严值。</p>
3	<p>3、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密闭收集+油气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p>

	<p>(GB18483-2001)标准限值。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及《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文件要求,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防护距离</p>	<p>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高DA002排气筒。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锅炉经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臭气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加以祛臭。</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因子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油烟监测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4	<p>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p>
5	<p>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p>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p>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p> <p>四、项目申请过程中，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058488272T001W）。</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内容	实际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石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	
2	废气	熔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并在其余主要产污设备上上方加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油气分离器+列管冷凝器+油烟处理器+二级活性炭+二级喷淋塔+40m高DA002排气筒。	110	
		生产厂房设置风机，生产车间内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为三股，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1）处理、一股通过一套一级喷淋塔（TA002）处理、另一股通过一套二级喷淋塔（与熔炼废气共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汇入4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锅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15m高DA001排气筒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筒（桶）固废收集设施	
7	合计	/	150	

### 4、环境管理检查

#### （1）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

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058488272T001W）。

(5)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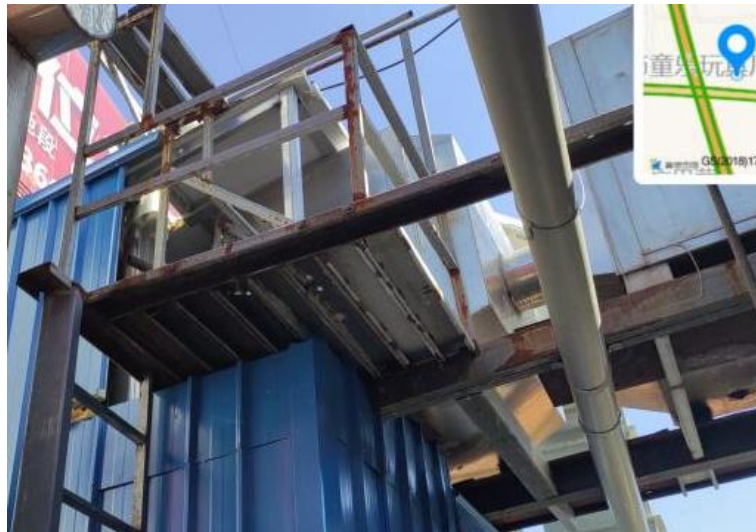
油气分离器



列管冷凝器



油烟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箱



生产设备上加设集气罩



车间内收集废气、生产废气共同通过的喷淋塔



车间内收集废气通过的喷淋塔



排气筒 DA001 (锅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 DA002



废水排放口标识



油脂儲罐圍堰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5、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1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	0.0025mg/m <sup>3</sup>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	0.2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抽气袋	/
无组织 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	0.001mg/m

		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光度计、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瓶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废水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AE6601 型便携式酸碱度值测试仪	/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752N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三次/天	两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油烟、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次/天	两天
	污水处理站 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南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一次/天	两天

####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10.24	第 1 次	103.0	17.3	55.0	2.0	北风
	第 2 次	103.0	17.0	55.0	2.0	北风
	第 3 次	103.0	16.2	56.2	2.1	北风
2024.10.25	第 1 次	103.3	16.6	87.1	2.1	北风
	第 2 次	103.2	17.7	88.0	2.3	北风
	第 3 次	103.1	18.7	74.5	2.6	北风

### 3、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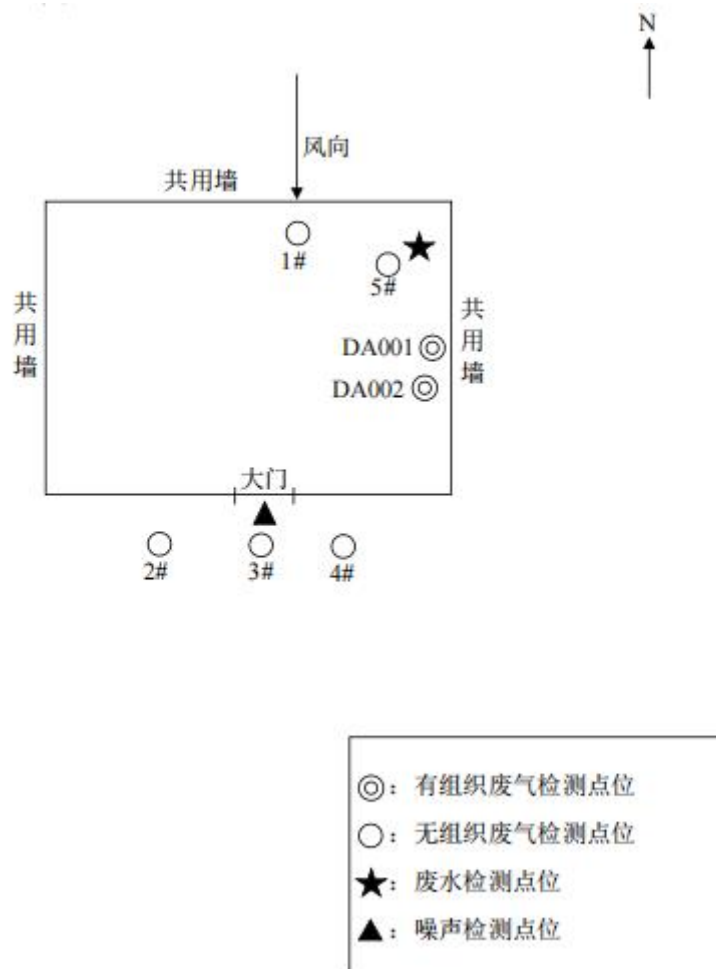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油脂	69t/d	58t	57t
肉粉	46t/d	39t	39t

### 验收监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无量纲)
2024.10.24	上风向参照点1#	第一次	2024-00498Q0101	0.06	2024-00498Q0104	0.006	2024-00498Q0107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102	0.05	2024-00498Q0105	0.005	2024-00498Q0108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103	0.06	2024-00498Q0106	0.007	2024-00498Q0109	<10
	下风向监控点2#	第一次	2024-00498Q0201	0.16	2024-00498Q0204	0.011	2024-00498Q0207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202	0.15	2024-00498Q0205	0.012	2024-00498Q0208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203	0.14	2024-00498Q0206	0.013	2024-00498Q0209	<10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2024-00498Q0301	0.11	2024-00498Q0304	0.012	2024-00498Q0307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302	0.12	2024-00498Q0305	0.013	2024-00498Q0308	<10

	3#	第三次	2024-00498Q0303	0.14	2024-00498Q0306	0.012	2024-00498Q0309	<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498Q0401	0.13	2024-00498Q0404	0.014	2024-00498Q0407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402	0.11	2024-00498Q0405	0.014	2024-00498Q0408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403	0.14	2024-00498Q0406	0.013	2024-00498Q0409	<10
最大值 mg/m <sup>3</sup>				0.16	0.014		<10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 (无量纲)
2024. 10.25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498Q0110	0.08	2024-00498Q0113	0.008	2024-00498Q0116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111	0.07	2024-00498Q0114	0.006	2024-00498Q0117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112	0.09	2024-00498Q0115	0.007	2024-00498Q0118	<10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498Q0210	0.17	2024-00498Q0213	0.014	2024-00498Q0216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211	0.16	2024-00498Q0214	0.017	2024-00498Q0217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212	0.18	2024-00498Q0215	0.014	2024-00498Q0218	<10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498Q0310	0.21	2024-00498Q0313	0.016	2024-00498Q0316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311	0.20	2024-00498Q0314	0.013	2024-00498Q0317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312	0.17	2024-00498Q0315	0.015	2024-00498Q0318	<10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498Q0410	0.16	2024-00498Q0413	0.016	2024-00498Q0416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411	0.19	2024-00498Q0414	0.014	2024-00498Q0417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412	0.21	2024-00498Q0415	0.017	2024-00498Q0418	<10
最大值 mg/m <sup>3</sup>				0.21	0.017		<10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浓度(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浓度(无量纲)
2024.10.24	污水处理站 5#	第一次	2024-00498Q0501	0.17	2024-00498Q0502	0.021	2024-00498Q0503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504	0.19	2024-00498Q0505	0.024	2024-00498Q0506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507	0.16	2024-00498Q0508	0.026	2024-00498Q0509	<10
2024.10.25		第一次	2024-00498Q0510	0.22	2024-00498Q0511	0.021	2024-00498Q0512	<10
		第二次	2024-00498Q0513	0.21	2024-00498Q0514	0.019	2024-00498Q0515	<10
		第三次	2024-00498Q0516	0.23	2024-00498Q0517	0.020	2024-00498Q0518	<10
最大值 mg/m <sup>3</sup>				<b>0.23</b>	<b>0.026</b>		<b>&lt;10</b>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b>1.5</b>	<b>0.06</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含氧量(%)			
2024.10.24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98Q0601	2.1	2.6	0.005	2.32×10 <sup>3</sup>	6.6			
			第二次	2024-00498Q0602	2.3	2.7	0.006	2.48×10 <sup>3</sup>	6.2			
			第三次	2024-00498Q0603	1.6	1.9	0.004	2.31×10 <sup>3</sup>	6.2			
			均值	/	2.0	2.4	0.005	2.37×10 <sup>3</sup>	6.3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b>2.7</b>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b>0.006</b>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2024.1 0.2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24-00498Q0604	4	5	0.009	2.32×10 <sup>3</sup>	6.6	
		第二次	2024-00498Q0606	4	5	0.010	2.48×10 <sup>3</sup>	6.2	
		第三次	2024-00498Q0608	4	5	0.009	2.31×10 <sup>3</sup>	6.2	
		均值	/	4	5	0.009	2.37×10 <sup>3</sup>	6.3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5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10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24-00498Q0605	23	28	0.053	2.32×10 <sup>3</sup>	6.6
			第二次	2024-00498Q0607	20	24	0.050	2.48×10 <sup>3</sup>	6.2
			第三次	2024-00498Q0609	20	24	0.046	2.31×10 <sup>3</sup>	6.2
			均值	/	21	25	0.050	2.37×10 <sup>3</sup>	6.3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8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53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98Q0610	1.7	2.0	0.004	2.49×10 <sup>3</sup>	6.3	
		第二次	2024-00498Q0611	2.6	3.1	0.006	2.48×10 <sup>3</sup>	6.3	
		第三次	2024-00498Q0612	2.1	2.4	0.005	2.33×10 <sup>3</sup>	5.9	
		均值	/	2.1	2.5	0.005	2.43×10 <sup>3</sup>	6.2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3.1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06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2024-00498Q0613	ND	/	/	2.49×10 <sup>3</sup>	6.3
			第二次	2024-00498Q0615	ND	/	/	2.48×10 <sup>3</sup>	6.3
			第三次	2024-00498Q0617	4	5	0.009	2.33×10 <sup>3</sup>	6.3
			均值	/	/	/	/	2.43×10 <sup>3</sup>	5.9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5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09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24-00498Q0614	20	24	0.050	2.49×10 <sup>3</sup>	6.3
			第二次	2024-00498Q0616	20	24	0.050	2.48×10 <sup>3</sup>	6.3
			第三次	2024-00498Q0618	25	29	0.058	2.33×10 <sup>3</sup>	5.9
			均值	/	22	26	0.053	2.43×10 <sup>3</sup>	6.2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9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58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基准含氧量 3.5%									

表 7-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2024.10.24	DA002 排气	氨气	第一次	2024-00498Q0701	3.53	0.102	2.88×10 <sup>4</sup>

筒		第二次	2024-00498Q0702	3.33	0.095	2.85×10 <sup>4</sup>	
		第三次	2024-00498Q0703	3.10	0.085	2.74×10 <sup>4</sup>	
		均值	/	3.32	0.094	2.82×10 <sup>4</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3.53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				
		达标情况	/				
		速率最大值 (kg/h)	0.102				
		速率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2024-00498Q0704	2.29	0.066	2.88×10 <sup>4</sup>
	第二次		2024-00498Q0705	2.17	0.062	2.85×10 <sup>4</sup>	
	第三次		2024-00498Q0706	2.40	0.066	2.74×10 <sup>4</sup>	
	均值		/	2.29	0.065	2.82×10 <sup>4</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40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				
	达标情况		/				
	速率最大值 (kg/h)		0.066				
	速率标准值 (kg/h)		2.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4-00498Q0707	359	/	2.88×10 <sup>4</sup>	
		第二次	2024-00498Q0708	355	/	2.85×10 <sup>4</sup>	
		第三次	2024-00498Q0709	309	/	2.74×10 <sup>4</sup>	
		均值	/	/	/	2.82×10 <sup>4</sup>	
		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359				
		浓度标准值 (无量纲)	2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				
		速率标准值 (kg/h)	/				

2024.10.25	油烟	达标情况	/				
		第一次	2024-00498Q0710	0.4	0.009	$2.30 \times 10^4$	
		第二次	2024-00498Q0711	0.3	0.007	$2.30 \times 10^4$	
		第三次	2024-00498Q0712	0.4	0.009	$2.25 \times 10^4$	
		均值	/	0.4	0.008	$2.28 \times 10^4$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4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2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09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氨气	第一次	2024-00498Q0713	3.77	0.106	$2.80 \times 10^4$
	第二次		2024-00498Q0714	3.67	0.104	$2.83 \times 10^4$	
	第三次		2024-00498Q0715	3.83	0.107	$2.79 \times 10^4$	
	均值		/	3.76	0.106	$2.81 \times 10^4$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3.83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				
	达标情况		/				
	速率最大值 (kg/h)		0.107				
	速率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2024-00498Q0716	2.14	0.060	$2.80 \times 10^4$
			第二次	2024-00498Q0717	2.00	0.057	$2.83 \times 10^4$
		第三次	2024-00498Q0718	1.94	0.054	$2.79 \times 10^4$	
		均值	/	2.03	0.057	$2.81 \times 10^4$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2.14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				
		达标情况	/				

			速率最大值 (kg/h)	0.060			
			速率标准值 (kg/h)	2.3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2024-00498Q0719	269	/	2.80×10 <sup>4</sup>
			第二次	2024-00498Q0720	313	/	2.80×10 <sup>4</sup>
			第三次	2024-00498Q0721	309	/	2.79×10 <sup>4</sup>
			均值	/	/	/	2.81×10 <sup>4</sup>
			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13			
			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2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油烟	第一次	2024-00498Q0722	0.4	0.011	2.78×10 <sup>4</sup>
			第二次	2024-00498Q0723	0.3	0.008	2.78×10 <sup>4</sup>
			第三次	2024-00498Q0724	0.3	0.008	2.83×10 <sup>4</sup>
			均值	/	0.3	0.009	2.83×10 <sup>4</sup>
			浓度最大值 (mg/m <sup>3</sup> )	0.4			
			浓度标准值 (mg/m <sup>3</sup> )	2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11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范围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0.24	厂区污水总排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07	99	mg/L	500	达标

	口		第二次	95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93				
		悬浮物	第一次	17	17	mg/L	350	达标
			第二次	19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6				
		氨氮	第一次	1.68	1.64	mg/L	45	达标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52				
			第四次	1.75				
		总磷	第一次	0.70	0.68	mg/L	8	达标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5				
			第四次	0.68				
		总氮	第一次	3.06	3.14	mg/L	70	达标
			第二次	3.42				
			第三次	2.87				
			第四次	3.19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55	0.51	mg/L	60	达标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53				
			第四次	0.48				
		pH 值	第一次	7.5	7.4~7.5	无量纲	6~8.5	达标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5				
			第四次	7.5				
		2024.10.25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11	104	mg/L

			第二次	99				
			第三次	102				
			第四次	102				
		悬浮物	第一次	13	<b>16</b>	<b>mg/L</b>	<b>350</b>	<b>达标</b>
			第二次	19				
			第三次	18				
			第四次	14				
		氨氮	第一次	1.50	<b>1.44</b>	<b>mg/L</b>	<b>45</b>	<b>达标</b>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52				
		总磷	第一次	0.65	<b>0.62</b>	<b>mg/L</b>	<b>8</b>	<b>达标</b>
			第二次	0.63				
			第三次	0.60				
			第四次	0.58				
		总氮	第一次	4.10	<b>3.86</b>	<b>mg/L</b>	<b>70</b>	<b>达标</b>
			第二次	3.87				
			第三次	3.69				
			第四次	3.78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50	<b>0.51</b>	<b>mg/L</b>	<b>60</b>	<b>达标</b>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49				
			第四次	0.54				
		pH 值	第一次	7.4	<b>7.3-7.5</b>	<b>无量纲</b>	<b>6~8.5</b>	<b>达标</b>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5				
			第四次	7.3				

####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4.10.24	南厂界内 1m 处	环保设备/生产	54
2024.10.25	南厂界内 1m 处		55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因子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 号) 中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因子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油烟监测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中较严值。

(3)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5kg/h，SO<sub>2</sub> 的排放速率为 0.009kg/h，NO<sub>x</sub> 的排放速率为 0.052kg/h，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5\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0\text{t/a}$

SO<sub>2</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09\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9\text{t/a}$

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52\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108\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颗粒物：0.061t/a，SO<sub>2</sub>：0.15t/a，NO<sub>x</sub>：0.115t/a。**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监测因子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监测最大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19]19号）中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监测因子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标准，油烟监测最大值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与《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表3中较严值。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东厂界、西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废动物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05kg/h，SO<sub>2</sub> 的排放速率为 0.009kg/h，NO<sub>x</sub> 的排放速率为 0.052kg/h，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05\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0\text{t/a}$

SO<sub>2</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09\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019\text{t/a}$

NO<sub>x</sub> 的排放总量为  $0.052\text{kg/h} \times 260\text{d} \times 8\text{h} = 0.108\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颗粒物：0.061t/a，SO<sub>2</sub>：0.15t/a，NO<sub>x</sub>：0.115t/a。**

## 7、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8、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减少原料和产品的贮存时长，加快物料周转。

(4) 原料储存于冷库内，冷库须始终处于运行状态。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张贵和

项目经办人：张贵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石街社区天康大道988号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8°53'17.540"；纬度：32°41'9.0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吨饲料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058488272T001W						
	验收单位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260						
运营单位	安徽天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058488272T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4日-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301.09	—	—	3301.09	—	—	+3301.09					
	化学需氧量	—	102	500	—	—	0.337	—	—	0.337	—	—	+0.337					
	氨氮	—	1.5	45	—	—	0.005	—	—	0.005	—	—	+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9	—	—	0.019	—	—	+0.19					
	烟尘(粉尘)	—	-	-	—	—	0.010	—	—	0.010	—	—	+0.010					
	氮氧化物	—	—	—	—	—	0.108	—	—	0.108	—	—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